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 議 股 份 合 併  
及  
更 改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涉及(其中包括)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增設294,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本公司並無控制權。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一)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初步生效日期 (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進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進行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金圓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新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565,395,8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565,395,80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在股份合併緊隨股本重組後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8,269,79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股本重組生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行程序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新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及後之每手買賣價值分別為7,840港元及3,920港元。

### 換領股票

為免混淆新股票與現有股票，新股票將為啡色，而現有股票的顏色則為橙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為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Antony Kwok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電話號碼：3426-6326。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必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之配對服務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本公司並無控制權。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55,94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股份合併後之可能集資行動之實質安排、意圖、認知或磋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0及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通函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2)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生效後，自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必要行動生效，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